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易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項志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緝字第134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78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79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項志傑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
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 官 張立亭

法 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b

書記官 吳雅琪